

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林靜蓉專員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之
112年執行成果及113年推動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一、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包含活動及課程，請聚焦於轉型正義議題。另有關活動及課程內容也請敘明清楚，較符應轉型正義的標的。

二、有關轉型正義教育面向之資源，包含像之前完成的教材，都可相互分享運用。

三、建請參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建議，包含活動及教育訓練應聚焦轉型正義；請機關檢視活動及訓練對象規劃、時間安排及活動宣傳等，集中量能擴大辦理效益；社會溝通的承辦機關也應適時配合政策及業務推動進程適度適時辦理社會溝通。另尤其針對課程及教材，建議納入徵詢外部專家學者檢視機制，以能確保內容品

質。

四、請各機關參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與會委員所提建議、秘書單位初步建議修訂相關內容，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前回報修正情形，後續相關建議將納入定期專案會議專題報告重點以查核精進。

案由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 一、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建議修正「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內容，修正增納教材案例「或」數位課程，維持保訓會建議，以利課程編排彈性。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修正強化偵緝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內容，維持海巡署建議為「年度」。法務部建議司法官等司法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其主辦機關改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二、請各機關參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委員建議、秘書單位初步建議及今日會議決議修訂相關內容，併於期限內回報修正情形。
- 三、行動綱領於特定專業人員面向增納外交人員，請外交部、僑委會協助參考綱領各面向撰寫方式提供相關內容。
- 四、後續請秘書單位盤整後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並提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進行討論。

案由三：跨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後續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 一、**有關 113 年度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定期會議請依規劃於 4 月、7 月、10 月召開，並請秘書單位於會前一個月提供報告格式，並請相關機關預做準備。其中 4 月、7 月之議題，參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調整對調。
- 二、**請 113 年、114 年有促轉基金申請需求之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提報計畫，並請業務單位循程序簽辦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計畫變更事宜。
- 三、**有關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請參考會議行政院人權處及委員建議，包含課程研析進階內容、資源盤整網站以共享運用等，持續精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